

kuai

SPMEETC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13192802-00333445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18G0563）

项目名称：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09日

2026年07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30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3192802-00333445

项目名称：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49497.00 元

资金编号：0026-00030218

最高限价（元）：包 1-77023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此次涉及的各个应用系统涉及的软硬件均已超过免费维保期限，为了更好的为刑侦业务应用提供支撑服务，保证今后“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需相关专业公司运行维护，同时为保证“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行，需要提供相关安全测评服务。

★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若中标供应商为非原服务供应商，则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金额的月平均价格支付给原服务供应商 2026 年 5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月之间发生的运维费用。

具体项目内容、数量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09 至 2026-07-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30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6-07-30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也可接受远程开标（须提前邮件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中山北一路 803 号

联系方式：021- 220280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仁宗

电话：021-50934509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人名称： <u>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u> 地址：中山北一路 803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 22028054
2	项目名称： <u>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u> 项目编号： <u>310000000260313192802-00333445</u>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高仁宗 联系电话： <u>021-50934509</u> 传真： <u>021-50934522</u> 邮箱：grztc@126.com
4	投标保证金金额： 0 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方应以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入账，建议投标单位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保证金应于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u> 到账。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u>PCMET-26618G0563 投标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摘要）</u>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

	供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7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7-30 10:00:00（北京时间）
9	开标日期： 2026-07-30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收到中标供应商支付的 10%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过半，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结束后退还 10% 履约保证金。
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2026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00 之前发邮件至（ grztc@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4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								
15	中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table>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6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7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投标保证金：0 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投标保证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帐号：29000000110120100336816 3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也可远程进行开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1-2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								

	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6 开标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限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1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本项目不适用）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9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7 月至今）；

附件八 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单位简介；

附件十 技术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0 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如采取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付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帐户(收款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账号：29000000110120100336816)，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到账。摘要：PCMET-26618G0563 金额 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6)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1-2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

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如有）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

库〔2026〕2号）关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电汇。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高仁宗

联系电话：021-5093450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背景及目标

依据公安部的统一规划，以及上海市公安局提出的应用系统遵循“六统一”的建设原则，依照上海市公安局相关技术标准，结合目前系统整合建设发展态势，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将目前总对内部已建成的信息系统进行了梳理，将刑事技术信息与案事件侦查信息进行一体化管理，形成了有效服务实战的案件侦办工作平台。对于提高侦查效率，提升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的整体能力和水平，实现“更快的破大案、更多的破小案、更准的办好案、更好地控发案”工作目标，创建打击犯罪新机制、推动侦查方式转变提供了重要支撑。

此次涉及的各个应用系统涉及的软硬件均已超过免费维保期限，为了更好的为刑侦业务应用提供支撑服务，保证今后“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需相关专业公司运行维护，同时为保证“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行，需要提供相关安全测评服务。

二、维护系统情况

本项目根据“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运维实际情况，对系统实行年度总包维护。

主要涉及的硬件设备、产品软件、安全测评服务清单如下：

★投标单位所有分项报价都不得超过分项限价单价，任何单项报价超过分项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1、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数量	分项限价单价（元）	分项限价合计（元）
----	----	----	------	----	----	----	-----------	-----------

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	CPU: 0 (核); 内存: 0 (G); 存储: 0 (G);	6	1200	7200
2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华为	OSN500	CPU: 0 (核); 内存: 0 (G); 存储: 0 (G);	1	2000	2000
3	网络设备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C-1700	CPU: 0 (核); 内存: 0 (G); 存储: 0 (G);	1	4000	4000
4	网络设备	路由器	华为	AR2240	双引擎、双电源	1	1000	1000
5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华为	S5710-52C	CPU: 0 (核); 内存: 0 (G); 存储: 0 (G);	1	750	750
6	终端设备	PC机	联想	m4500t	19 宽屏/i5-6500/4G/1T/整机3年免费质保/3年硬盘不返还/win7 home	32	360	11520
7	主机	工控机			曙光 H520-G30A, 16 核, 64G, 4000G	1	2800	2800
8	主机	工控机			曙光 H520-G30A; 16 核, 64G, 4000G	2	2800	5600
9	主机	工控机			曙光 H520-G30A; 16 核, 64G, 4000G	1	2800	2800
10	主机	PC服务器			刑侦; TaiShan 200K (Model 2280K) 2*鲲鹏 (920, 24Core@2.6GHz) 6*32GB DDR4 RDIMM 内存 2*固态硬盘-480GB-SATA 6Gb/s-读取密集型	7	6400	44800

					-PM883 系列 5*2400GB-SAS 12Gb/s-10K rpm-256MB-2.5 英寸 (3.5 英寸托架) 4*GE 网卡 SR450C-M RAID 卡 -RAID0, 1, 5, 6, 10, 50, 60 -12Gb/s-2GB Cache 带超 级电容 2*服务器白金 900W B 版 本交流电源 3 年原厂保修, 介质保留			
11	主机	PC 服务器			刑侦; TaiShan 200K (Model 2280K): 2*(鲲鹏 920, 64Core@2.6GHz) 4* 32GB DDR4 RDIMM 内存 2*固态硬盘-480GB-SATA 6Gb/s-读取密集型 -PM883 系列 4*GE 网卡 SR450C-M RAID 卡 -RAID0, 1, 5, 6, 10, 50, 60 -12Gb/s-2GB Cache 带超 级电容 2*服务器白金 900W B 版 本交流电源 3 年原厂保修, 介质保留	6	6400	38400
12	主机	PC 服务器			刑侦; TaiShan 200K (Model 2280K) 2*(鲲鹏 920, 24Core@2.6GHz) 6*3 2GB DDR4 RDIMM 内存 2*固态硬盘-480GB-SATA 6Gb/s-读取密集型 -PM883 系列 5*2400GB-SAS 12Gb/s-10K rpm-256MB-2.5 英寸 (3.5 英寸托架) 4*GE 网卡 SR450C-M RAID 卡 -RAID0, 1, 5, 6, 10, 50, 60	19	6400	121600

					-12Gb/s-2GB Cache 带超级电容 2*服务器白金 900W B 版本交流电源 3 年原厂保修，介质保留			
13	主机	PC 服务器	华为	RH5885 V3	数据库服务器：4*Xeon E7-4850 v3-14Core-2200MHz-CPU，16*16GB 内存，3*300GB 15k SAS 磁盘，4*GE 千兆电口，2 块双口 8Gbps HBA 卡，掉电保护 RAID 卡，内置光驱，冗余电源风扇。默认三年维保，介质保留服务。	2	12000	24000
14	存储设备	SAN 光纤交换机	华为	OceanStor SNS2124	24 口交换机，其中 16 口激活，16 个 8Gbps 多模 SFP 模块，用于服务器连接存储，组建 SAN 网络。	2	2560	5120
15	网络设备	负载均衡	天融信	TopApp 6000	2U 机架式结构；双核处理器；内存 2G，标配 4 个 10/100/1000BASE-TX 接口，4 个 SFP 插槽(含 2 个光模块)；500GB 存储介质，默认为单电源，含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带宽保障等功能模块，吞吐率：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400 万，每秒四层新建连接数：7 万，每秒七层新建连接数：10 万	1	6400	6400
16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华为	OceanStor 5500 V3	集中 SAN 存储，双控，48GB 缓存，8*8GbFC 口，62 块 1.2TB 10k 转速 SAS 磁盘，基础软件，多路径软件，默认三年维保，介质保留服务。可用容量 50TB。	1	40000	40000

17	主机	PC服务器	IBM	X3650	CPU: 四核志强 2.4GHz*2 内存: 8G 硬盘: 300GB 15K SAS×4 ServeRAID-10K SAS 磁盘阵列适配器	1	2312	2312
18	主机	PC服务器	IBM	X3650	CPU: 四核志强 2.4GHz*4 内存: 16G 硬盘: 300GB 15K SAS×4 ServeRAID-10K SAS 磁 盘阵列适配器	1	2312	2312
19	主机	PC服务器	IBM	X3650	四核志强 2.4GHz*4 内 存: 16G 硬盘: 300GB 15K SAS×2 ServeRAID-10K SAS 磁盘阵列适配器	1	2312	2312
20	主机	机架式服务器	长城科技	长城擎天CF520	CPU: 0 (核); 内存: 32 (G); 存储: 4300 (G);	1	3200	3200
21	主机	PC服务器	HP	DL580 G5	CPU: 2 个 4 核内存: 8G 硬 盘: 300G	2	800	1600

2、产品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配置	数量	分项限价 单价（元）	分项限价 合计（元）
1	产品 软件	报告 输出 子系统	产品支持输出word版的鉴定素材（包括案件卷宗信息、固定的检材和样本、预处理过程、比对结果、似然率结果、结论等），用于形成鉴定报告	1	10000	10000
2	工具 软件	联网 共享 子系统	产品支持跨工作站（跨集群）联动分享各地人像库的数据，将分布数据的“化零为整”，建立多集群之间的“数据联盟”，鉴定人可以选取多个集群进行检索。	1	13500	13500
3	产品 软件	人脸 比对 模块 子系统	产品支持利用“人像”在选定人像库中进行检索（即以图搜图），系统返回一组相似度超过一定的人像照，按照相似度从高到底排列。	1	14690	14690
4	产品 软件	客观 检材 鉴定 子系统	产品支持对检材和样本进行固定以及直接自动比对，自动对两张图片中的人脸进行识别，并按照公安部的规范输出对应的似然率	1	16000	16000
5	产品 软件	主观 检材 鉴定 子系统	产品支持对检材人像和样本人像进行“主观”比对，包括特征比对、测量比对、拼接比对和重叠比对四种方法	1	19000	19000
6	产品 软件	中间 件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V7.0	1	3150	3150
7	产品 软件	数据 库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1	1	7000	7000
8	产品 软件	操作 系统	统信 UOS V20(服务器操作系统)	4	420	1680
9	产品 软件	应用 服务器 中间件	刑侦；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权、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登记本等功能	14	2450	34300
10	产品 软件	集中 式数据 库	刑侦；数据存储、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	13	5880	76440
11	产品 软件	服务器 操作系	刑侦；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	32	392	12544

		统	理、软件管理、硬盘管理等功能			
12	产品软件	搜索软件	企业搜索应用适配器软件，文本挖掘软件，大数据管理系统	1	72380	72380
13	产品软件	其他		1	4200	4200
14	产品软件	其他	虹膜比对算法集群软件	1	13930	13930
15	产品软件	中标麒麟	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V4.0 基于开源 Linux 操作系统研发，支持和兼容主流国产 CPU，整机和国产软件，提供开发环境，支持主流编程语言，提供控件定制功能。	1	560	560
16	产品软件	其他	虹膜身份核查系统软件	1	11130	11130

3、提供安全测评服务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类型	费用描述	分项限价单价（元）
1	服务费用	安全服务/等保三级测评费	系统安全等级进行测评（等保三级）	60000
2	服务费用	安全服务/密码应用测评	系统安全等级进行测评（等保三级）	70000

★若本项目供应商不具有等保测评资质，则必须承诺中标后，委托采购方认可的，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等保测评服务。且该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方不会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提供承诺函）

★若本项目供应商不具有密评资质，则必须承诺中标后，委托采购方认可的，应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相关密码应用测评服务。且该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方不会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提供承诺函）

三、维护服务需求

（一）维护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运维服务地点：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803 号大院。

（二）硬件产品服务要求

1、维护时间响应要求

工作时间派遣 1 名有经验的硬件工程师每周 5 天驻刑侦总队现场提供运维支持服务；其他时间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15 分钟响应，2 小时到现场。

2、维护内容

A、日常系统监控

B、日常系统维护

C、故障处理及问题解决

对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问题加以分析、解决；

对于出现故障的硬件设备，承建公司需要在接到客户通知后指派技术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承建公司配合协调设备原厂商进行处理。

D、系统巡检服务

公司提供每月例行巡检，对维保清单设备定期维护，主要包括系统错误日志检查等，及时发现问题及隐患，提供巡检报告和整改优化建议。

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活动（由客户指定）前及举行期间提供系统例行巡检，各类巡检均需提供相应的报告。

E、技术咨询及升级服务

对用户 provide 终身技术咨询服务，根据用户需求，结合承建公司的实际经验，对用户的系统环境提出科学分析及规划建议，并根据日常监控结果和巡检结果结合用户应用的实际提出合理的设备升级扩容方案，供用户审核。

（三）产品软件服务要求

1. 运维支持方式：

1.1 现场支持：

工作时间派遣 **1 名**熟悉现有产品软件的软件工程师每周 5 天驻刑侦总队现场提供运维支持服务；其他时间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15 分钟响应，2 小时到现场。按采购人需要在用户现场提供应用系统使用支持服务，

- A、工作时间内，现场实时应答用户的产品软件使用问题；
- B、对产品软件日常运行状态进行健康检查，降低产品软件故障风险。
- C、及时汇报产品软件中的各种 Bug，配合系统 Bug 修改、验证和应用实施；
- D、配合与所维护系统相关的基础设施环境、应用程序的升级和改造，进行相关系统验证、数据检查、数据处理和应用启停。

1.2 非现场支持：

由熟悉现有产品软件的软件工程师组成非现场支持团队，提供电话、邮件等非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要求如下

- A、电话支持：通过热线电话，提供 7x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 B、邮件支持：提供维护服务工作联系邮箱，作为服务响应渠道，对用户的发送技术支持需求、维护工作联系邮件给与及时应答；
- C、专家支持：通过设计和开发产品软件的专家，提供产品软件安装、配置、恢复以及软件改进和升级建议等技术支持，并可在服务周期内，提供现场专家支持服务。

2. 运维服务内容

2.1 运行保障

提供现有产品软件的日常状态检查、补丁服务安装、系统备份和恢复支持，具体需求如下：

- A、对于产品软件在运行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错误（Bug），必须组织专业人员组成排错小组，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响应，进行问题诊断和分析，制定解决方案，在获得采购人批准后，在最短的时间，进行排错和测试，并且配合采购人进行系

统排错的升级安装和配置。

B、提供产品软件、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补丁安装服务。

C、提供产品软件备份与恢复技术支持。

2.2. 紧急响应

提供 7x24 小时的紧急响应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A、如产品软件出现紧急情况，如系统宕机、需要紧急响应，或者重大事件需要进行保障需按用户要求，指派熟悉产品软件运行和设计、开发人员提供现场和非现场的支持服务。

B、获知或发现产品软件安全漏洞，必须进行紧急修复。

C、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响应服务。

（四）服务质量保证

1、服务响应时间：1 名硬件工程师和 1 名软件工程师每周 5 天驻刑侦总队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其他时间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15 分钟响应，2 小时到现场。

2、各类巡检报告内容格式需经用户审核通过，维护公司需及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交用户。

3、当年运维服务质量评估纳入今后运维项目采购参考依据。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五）保密

5.1. 维护项目中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维护过程中，甲方向乙方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与维护、维修活动相关的全部资料或信息。以及乙方在维护、维修期间所接触到的甲方信息。

5.2. 乙方承诺，其雇员、外部顾问、关联机构或关联人士应当对其接收到的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信息，承接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5.3. 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不承接同等保密义务的任

何第三方获悉或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5.4.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作终止，乙方应于合作终止后或收到甲方请求后立即归还或销毁其占有的一切涉及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一切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复印件、记录、备忘录、摘要或其他文件。

5.5. 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以及对其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规定终止期为：维护项目结束日起 10 年或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年限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价格

以市局审计室委托的决算审计价为准。由乙方承担相关审价费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若中标供应商为非原服务供应商，则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金额的月平均价格支付给原服务供应商 2026 年 5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月之间发生的运维费用。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服务响应时间: 1 名硬件工程师和 1 名软件工程师每周 5 天驻刑侦总队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其他时间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15 分钟响应, 2 小时到现场。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收到中标供应商支付的 10%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过半，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结束后退还 10%履约保证金。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方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或全部由外聘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方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如有）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关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三)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10	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内容进行评分(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体系认证情况	0~6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报价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无价格优惠扣除。
采购需求理解	0~6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需求理解分析透彻、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的得6分;需求理解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4分;需求理解分析较差,合理化建议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运维项目方案设计	0~24	根据供应商对运维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包括硬件维护服务、产品软件维护服务、安全测评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24分;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0分;方案有部分缺漏、有一定的可行性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6分;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合理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应急方案及预案	0~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和预案、以及故障排除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应急方案详细完整、故障排除响应及时有效的得8分;应急方案较完整、故障响应较及时的5分;应急方案不切实际且不合理的、故障响应较慢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验收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验收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6分;验收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验收方案不切实际且不合理的、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人员配备情况	0~12	根据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情况、数量、资质证书等情况,配备人员完整、经验丰富、资

		质证书齐全的,社保缴纳证明齐全得 12 分;配备人员完整、经验一般、资质证书不齐全的,社保缴纳证明缺漏得 10 分;配备人员不完整、经验一般、资质证书不齐全的,得 8 分;配备人员与项目无关、无经验、无资质证书的得 6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0~10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综合考虑:保证措施合理完善、服务承诺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10 分;保障措施较合理完善、服务承诺较切合实际得 7 分;保障措施不合理完善、服务承诺不切合实际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8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信誉、组织架构、运维服务体系、管理制度等方面(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的荣誉证书、企业内部的组织架构和运维服务体系、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资质等),证明投标人综合能力的材料,进行评审。 企业荣誉证书或相关资质证书多、组织架构清晰完整、运维服务体系完整、管理制度完善得 8 分。 企业荣誉证书或相关资质证书较多、组织架构较完整、运维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描述较为简单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资质证书、组织架构、运维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缺漏较多,不完整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策文件详见后附文件）

2、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有 **0% 优惠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4、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5、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本项目不适用）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7 月至今）；

附件八 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单位简介；

附件十 技术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商务标和技术标装订在一本投标文件中，无需分开装订，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
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或网银，需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帐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
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
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商务部分

（2）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

智慧刑侦实战应用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附件 3-1 硬件设备清单报价

序号	名称	类别	参照品牌	型号	配置	数量	分项限价单价(元)	分项限价合计(元)	分项报价(元)	分项合计(元)
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	CPU: 0 (核); 内存: 0 (G); 存储: 0 (G);	6	1200	7200		
2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华为	OSN500	CPU: 0 (核); 内存: 0 (G); 存储: 0 (G);	1	2000	2000		
3	网络设备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C-1700	CPU: 0 (核); 内存: 0 (G); 存储: 0 (G);	1	4000	4000		
4	网络设备	路由器	华为	AR2240	双引擎、双电源	1	1000	1000		
5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华为	S5710-52C	CPU: 0 (核); 内存: 0 (G); 存储: 0 (G);	1	750	750		
6	终端设备	PC机	联想	m4500t	19 宽屏/i5-6500/4G/1T/整机 3 年免费质保 /3 年硬盘不返还/win7 home	32	360	11520		
7	主机	工控机			曙光 H520-G30A, 16 核, 64G, 4000G	1	2800	2800		
8	主机	工控机			曙光 H520-G30A; 16 核, 64G, 4000G	2	2800	5600		

招标文件

9	主机	工控机			曙光 H520-G30A; 16 核, 64G, 4000G	1	2800	2800		
10	主机	PC 服务器			刑侦; TaiShan 200K (Model 2280K) 2*鲲鹏 (920, 24Core@2.6GHz) 6*32GB DDR4 RDIMM 内存 2*固态硬盘-480GB-SATA 6Gb/s-读取密集型 -PM883 系列 5*2400GB-SAS 12Gb/s-10K rpm-256MB-2.5 英寸 (3.5 英寸托架) 4*GE 网卡 SR450C-M RAID 卡 -RAID0, 1, 5, 6, 10, 50, 60-12Gb/s-2GB Cache 带超级电容 2*服务器白金 900W B 版本交流电源 3 年原厂保修, 介质保留	7	6400	44800		
11	主机	PC 服务器			刑侦; TaiShan 200K (Model 2280K): 2*(鲲鹏 920, 64Core@2.6GHz) 4* 32GB DDR4 RDIMM 内存 2*固态硬盘-480GB-SATA 6Gb/s-读取密集型 -PM883 系列 4*GE 网卡 SR450C-M RAID 卡 -RAID0, 1, 5, 6, 10, 50, 60-12Gb/s-2GB Cache 带超级电容 2*服务器白金 900W B 版本交流电源 3 年原厂保修, 介质保留	6	6400	38400		
12	主机	PC 服务器			刑侦; TaiShan 200K (Model 2280K) 2* (鲲鹏 920, 24Core@2.6GHz) 6*32GB DDR4 RDIMM 内存 2*固态硬盘-480GB-SATA 6Gb/s-读取密集型 -PM883 系列 5*2400GB-SAS 12Gb/s-10K rpm-256MB-2.5 英寸 (3.5 英寸托架) 4*GE 网卡 SR450C-M RAID 卡 -RAID0, 1, 5, 6, 10, 50, 60-12Gb/s-2GB Cache 带超级电容 2*服务器白金 900W B 版本交流电源 3 年原厂保修, 介质保留	19	6400	121600		
13	主机	PC 服务器	华为	RH5885 V3	数据库服务器: 4*Xeon E7-4850 v3-14Core-2200MHz-CPU, 16*16GB 内存, 3*300GB 15k SAS 磁盘, 4*GE 千兆电口, 2 块双口 8Gbps HBA 卡, 掉电保护 RAID 卡, 内置光驱, 冗余电源风扇。默认三年维保, 介质保留服务。	2	12000	24000		
14	存储设备	SAN 光纤交换机	华为	OceanStor SNS2124	24 口交换机, 其中 16 口激活, 16 个 8Gbps 多模 SFP 模块, 用于服务器连接存储, 组建 SAN 网络。	2	2560	5120		

招标文件

15	网络设备	负载均衡	天融信	TopApp 6000	2U 机架式结构；双核处理器；内存 2G，标配 4 个 10/100/1000BASE-TX 接口，4 个 SFP 插槽(含 2 个光模块)；500GB 存储介质，默认为单电源，含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带宽保障等功能模块，吞吐率：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400 万，每秒四层新建连接数：7 万，每秒七层新建连接数：10 万	1	6400	6400		
16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华为	OceanStor 5500 V3	集中 SAN 存储，双控，48GB 缓存，8*8GbFC 口，62 块 1.2TB 10k 转速 SAS 磁盘，基础软件，多路径软件，默认三年维保，介质保留服务。可用容量 50TB。	1	40000	40000		
17	主机	PC 服务器	IBM	X3650	CPU：四核志强 2.4GHz*2 内存：8G 硬盘：300GB 15K SAS×4 ServeRAID-10K SAS 磁盘阵列适配器	1	2312	2312		
18	主机	PC 服务器	IBM	X3650	CPU：四核志强 2.4GHz*4 内存：16G 硬盘：300GB 15K SAS×4 ServeRAID-10K SAS 磁盘阵列适配器	1	2312	2312		
19	主机	PC 服务器	IBM	X3650	四核志强 2.4GHz*4 内存：16G 硬盘：300GB 15K SAS×2 ServeRAID-10K SAS 磁盘阵列适配器	1	2312	2312		

招标文件

20	主机	机架式服务器	长城科技	长城擎天 CF520	CPU: 0 (核); 内存: 32 (G); 存储: 4300 (G);	1	3200	3200		
21	主机	PC 服务器	HP	DL580G 5	CPU: 2 个 4 核内存: 8G 硬盘: 300G	2	800	1600		
合计										

附件 3-2 产品软件清单报价

序号	名称	类别	配置	数量	分项限价 单价 (元)	分项限价 合计 (元)	分项报 价(元)	分项合 计(元)
1	产品软件	报告输出子系统	产品支持输出 word 版的鉴定素材 (包括案件卷宗信息、固定的检材和样本、预处理过程、比对结果、似然率结果、结论等), 用于形成鉴定报告	1	10000	10000		
2	工具软件	联网共享子系统	产品支持跨工作站 (跨集群) 联动分享各地人像库的数据, 将分布数据的 “化零为整”, 建立多集群之间的 “数据联盟”, 鉴定人可以选取多个集群进行检索。	1	13500	13500		
3	产品软件	人脸比对模块子系统	产品支持利用 “人像” 在选定人像库中进行检索 (即以图搜图), 系统返回一组相似度超过一定的人像照, 按照相似度从高到底排列。	1	14690	14690		
4	产品软件	客观检材鉴定子系统	产品支持对检材和样本进行固定以及直接自动比对, 自动对两张图片中的人脸进行识别, 并按照公安部的规范输出对应的似然率	1	16000	16000		
5	产品软件	主观检材鉴定子系统	产品支持对检材人像和样本人像进行 “主观” 比对, 包括特征比对、测量比对、拼接比对和重叠比对四种方法	1	19000	19000		
6	产品软件	中间件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V7.0	1	3150	3150		
7	产品软件	数据库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1	1	7000	7000		

招标文件

8	产品软件	操作系统	统信 UOS V20(服务器操作系统)	4	420	1680		
9	产品软件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刑侦；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权、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登记本等功能	14	2450	34300		
10	产品软件	集中式数据库	刑侦；数据存储、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回复等功能	13	5880	76440		
11	产品软件	服务器操作系统	刑侦；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管理、硬盘管理等功能	32	392	12544		
12	产品软件	搜索软件	企业搜索应用适配器软件，文本挖掘软件，大数据管理系统	1	72380	72380		
13	产品软件	其他		1	4200	4200		
14	产品软件	其他	虹膜比对算法集群软件	1	13930	13930		
15	产品软件	中标麒麟	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V4.0 基于开源 Linux 操作系统研发，支持和兼容主流国产 CPU，整机和国产软件，提供开发环境，支持主流编程语言，提供控件定制功能。	1	560	560		
16	产品软件	其他	虹膜身份核查系统软件	1	11130	11130		
合计								

附件 3-3 安全测评服务报价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类型	费用描述	分项限价单价（元）	分项报价（元）
1	服务费用	安全服务/等保三级测评费	系统安全等级进行测评(等保三级)	60000	
2	服务费用	安全服务/密码应用测评	系统安全等级进行测评(等保三级)	70000	
合计					

注：

- 1、投标单位所有分项报价都不得超过分项限价单价，任何单项报价超过分项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 2、此表中的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3、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 4、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固定资产	
总 额			流动资产	
负 债			长期负债	
总 额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表 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 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 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说明：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 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 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说明：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非“★”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2023 年 7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 2、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包含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方案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分析、相关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验收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6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如上年度财务数据未出，请填写上上年度），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不适用, 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 (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投标单位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 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 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 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

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